

ICS 71. 100. 40
G 73
备案号：56372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001—2016

乳化剂 S-85

Emulsifier S-85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特种）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阴市华元化工有限公司、温州清明化工有限公司、淄博汇通油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金海、徐黎明、王焕胜、宋恩军、陈述、刘卫琴。

乳化剂 S-85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乳化剂 S-85 的要求,采样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梨醇脱水后与 3 倍油酸酯化制得的乳化剂 S-85,该产品主要用于纺织、金属加工、太阳能电池浆料等工业作乳化剂、防锈剂、分散剂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365—2006 表面活性剂 游离酸度和游离碱度的测定 滴定法
- GB/T 7383—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- GB/T 11275—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- HG/T 3505 —2000 表面活性剂 皂化值的测定

3 要求

3.1 外观

常温下为浅黄色至琥珀色油状透明液体。

3.2 技术要求

乳化剂 S-85 应符合表 1 给出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乳化剂 S-85 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	≤ 15
皂化值(以 KOH 计)/(mg/g)	165~185
羟值(以 KOH 计)/(mg/g)	60~80
水分/%	≤ 1.5

4 采样

乳化剂 S-85 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,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10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少于 3 桶。采样前清除桶周围的尘垢,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(包括上、中、下三部分样品),采样总量不少于 200 g。将所采的样品充分混匀,分别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,用蜡密封,一瓶供检验,另

HG/T 5001—2016

一瓶保存。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的测定

在自然光条件下目测。

5.2 酸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5—2006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皂化值的测定

按 HG/T 3505—200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羟值的测定

按 GB/T 7383—2007 中的乙酐法进行。

5.5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1275—2007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检验以批为单位，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乳化剂 S-85 为一批。

6.2 出厂检验

乳化剂 S-85 应由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。企业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乳化剂 S-85 产品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

6.3 复验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重新自 2 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仲裁检验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，仲裁机构可由双方协商选定，仲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，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保质期。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，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

名称、产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或铁桶包装，每桶净含量为 180 kg 或 200 kg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，防雨、防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，贮存期为 2 年。
